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前期出具声明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余海峰先生、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互盈”）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了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余海峰先生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8.5亿元、9.5亿元。如上述任一年度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利润的，其本人及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2亿市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任一增持完成后12个自然月及2020年度经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

同时，余海峰先生及聚力互盈承诺：截止本声明出具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0年6月8日，但如本声明函第一条约定之2019年度业绩未能完成所涉及股份增持义务（如有）未完成的，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出具相关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声明中的金额，根据上述声明，公司股东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应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2亿市值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6月13日，上述增持期限已届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股东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的书面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因资金紧张，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声明中规定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对未能按时完成增持股份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